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ST 斯达 编号：临 2004-007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事项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获悉：

一、因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与被执行人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 23,199,132 股股份,现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上述股份原冻结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6 日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详见 2004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

二、因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路支行诉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被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20,199,132 股,冻结期从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止。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二月二日